

## 從共融教會學看 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的關係

劉賽眉

[摘要] 本文從共融教會學去看普世教會 (universal Church) 與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及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的關係。這三者既有區別又緊密聯結，關係互相扣連。首先，本文由澄清詞彙的用法作出發點，借助著名神學家Henri de Lubac 的思想去討論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與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的區別，並從共融教會學的角度去指出兩者與普世教會的關係。De Lubac認為，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裡，雖然對個別教會和地方教會在用詞上，頗不一致，有時且有混淆不清的現象，但經仔細探索，仍可見兩者的分別。他認為，在梵二的文獻裡，尤其*Christus Dominus*，「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 主要是用以指今日所稱的「教區」，亦即初期教父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所描繪的「以聖體為中心、並圍繞著主教（在司鐸團的協助下）而出現的信友團體」。聖體和主教是個別教會的必要構成因素。Henri de Lubac的看法，稍後由1983年所出版的天主教教典所肯定。個別教會是普世教會的基本結構。至於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它主要是指由個別教會所集合而成的地方團體，其特徵可見於梵二大公會議《教會憲章》第23號的描寫：「它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以及整個教會固有的惟一制度以外，它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禮儀習慣、神學

和神修傳統與遺產」。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身上的特徵深受其社會及文化因素所影響。當論到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共融時，本文意指這三者之間的共融與合一。共融教會學視教會的本質為共融 (communion)；而普世教會則是各個地方及個別教會之間的共融。在共融教會學上，當討論到普世教會與地方和個別教會的關係時，曾引起一些神學爭論：畢竟，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或地方教會）孰先孰後？1992年羅馬信理部給全球主教的信函內，主張普世教會在「本質」和「時間」上均先於每一個個別及地方教會。這個問題曾在神學上引起熱烈討論，其中以賴辛格 (Joseph Ratzinger) 與卡斯柏 (Walter Kasper) 之間的爭辯，最為引人注目。事實上，這個問題本身，難以有最終和完整的答案，看法人言人殊。然而，有些神學家則在努力平衡兩種共融教會學的趨向中去尋找出路，這兩種趨向就是：universalist tendency (以普世教會為先)，以及 particularist tendency (以個別及地方教會為先)。這些爭論或許沒有結果，但卻使普世教會、個別教會與地方教會三者的面貌更為明朗。如果主教是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的「頭」和領導者，則主教團 (bishops' conference) 的存在，實可促進主教之間的共融合作，有利於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的管治和發展，今日，主教團更成為重要的教會組織，有助於整個教會的共融合一。最後，在上述討論的光照之下，本文嘗試去反省中國教會作為地方教會所面對的重大問題之一：主教任命。2018年，中國教會發生最具歷史性的事件，就是：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這臨時協議在2020年10月續期，為期兩年。教宗方濟各的整個行動，雖曾引起不少爭議，但它並非全無神學基礎。固然，這臨時協議是否能夠達到所期待的「共融合一」的目標，則極需時間去觀察和驗證。

**Abstract:** The article first clarifies the terminology, using the famous theologian Henri de Lubac's theological thought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articular church and the local church and their intimate connecti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with the universal Church is also refle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on ecclesiology. According to Henri de Lubac, Vatican Council II has sometimes caused confusion in terminology with regard to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in its official documents. Nevertheless, clarifications can still be made through deliberate efforts. For de Lubac, the particular church in Vatican II's Decree *Christus Dominus* is obviously referring to what is known as the "diocese" today, which is described by the Church Father St. Ignatius of Antioch in the early church as "a community of the faithful surrounding the bishop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college of priests) with the Eucharist as its center". The bishop and the Eucharist ar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particular church. Later, de Lubac's thought was adopted by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in 1983. The particular church is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As regards the local church, it is "a grouping of particular churches" in a given place with its particular soci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Lumen Gentium*, no.23 describes these local churches in diverse places as communities which, "preserving the unity of faith and the unique divin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enjoy their own discipline, their own liturgical usage, and their own theological and spiritual heritage". In communion ecclesiology, the universal church is a communion of churches, which include particular churches and local churches. Theologically spea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versal church and individual churches implies a problem which is debatable and controversial with regard to their “priority”. The 1992 Letter to the bishops in the Catholic Church issued by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DF) in Rome insists that the universal Church is “ontologically” and “temporally” prior to every individual church. This position of the CDF is criticized by some theologians. Joseph Ratzinger and Walter Kasper had a long debate on the issue. However, the problem has not been solved theologically. Different theologians hold their own views. Recently, some scholars have tried to find a solution to the debate in an effort to keep the balance and integration of the two tendencies of communion ecclesiology, that is, the universalist tendency and the particularist tendency. Even though the controversy is still going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versal church and the particular church and the local church has become more enlightened. If the bishop is the single head and leader of the individual particular church, the bishops’ conference, by fostering the “collegial spirit” and fraternal cooperation between bishops, is very helpful for th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church. The bishops’ conference is an important ecclesial structure today, and is useful for promoting the communion between the local church and the universal church. Finally, in light of the above discussion, the article reflects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as a local church,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the appointment of Chinese bishops. The signing of the Provisional Agreement on the appointment of bishops between the Vatican and China in 2018 is considered a historical event. This Provisional Agreement was renewed

for another two years in October 2020. While reactions to this event have been vehemently polariz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atholic Church, it has a theological foundation in communion ecclesiology. Whether the Provisional Agreement can eventually achieve its goal of real ecclesial communion as expected, one needs to patiently observe what happens over time.

## 導言

本文探討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時，今日不得不注意兩個因素：詞彙的澄清和切入點。第一，詞彙的澄清方面，自從 Henri de Lubac 把 particular church 與 local church 在學術上作了仔細的區分、<sup>1</sup> 而 1983 年所出版的天主教法典又進一步確定上述兩者的分別之後，從此，在討論到地方教會時，便不能不加以關注。因此，本文在一開始，便透過詞彙的澄清和分析作出發點，企望對 universal Church，particular church 與 local church 的關係，作出較深入的反省，這三者之間既緊密關聯、又顯然有別。

第二，討論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的問題，可以有多個切入點，可以由教會是天主子民、或教會是基督奧體、或教會是救恩的聖事等切入討論。但無論如何，今天神學家們都不會否認，最適合是在「教會是共融」（The Church is communion）的角度去反省。自 1985 年特殊世界主教會議以來，普世教會與個別（或地方）教會的關係，成為了熱門的討論課題，而 1992 年羅馬〈信理部致全球天主教主教論及教會是共融〉的信函，加劇了這一討論。賴辛格（J. Ratzinger）與卡斯柏（W. Kasper）的神學爭辯，更激發起各地神學家對此

---

1 Henri de Lubac 在 1971 年以法文出版了一部著作，名為 *Les églises particulières dans l'Église universelle*。英譯本在 1982 年由美國 Ignatius Press 出版，譯名為：*The Motherhood of the Church*。該書在 Part II 討論了 particular church 與 local church 的問題。

問題的關注。神學上的爭論，最終可能得不到完整的答案，但在複雜的討論過程中，使人更深入而廣闊地了解到教會奧蹟的特質與內涵。

在共融教會學兩大趨向的光照之下，使人明白到教會身上「普世」與「地方」兩大幅度的張力永久存在，這兩種趨向就是：「以普世教會為先」的趨向，以及「以個別和地方教會為先」的趨向。在梵二大公會議以後，這兩種趨向仍然活躍地各自發展。共融教會學上最大的挑戰和任務是如何在「一體而多元的原則」（principle of unity and plurality）下，去平衡整合和解釋普世教會與個別及地方教會的關係。此外，在釐清 particular church 與 local church 的關係之中，本文特別指出主教的重要角色。教會有形和可見的共融合一，實有賴主教善盡其天職。

最後，本文嘗試從教會在本質上是「共融」的層面，去反思 2018 年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的神學含義。對於梵蒂岡的這個行動，教會內外都反應不一，但無論如何，我們必需深入了解教宗在此行動上的神學思想和牧民目標；他的神學思想奠定了其行動的方向，至於此協議是否確實能達到教宗所期盼的牧民目標，則有待時間驗證。

## 1 詞彙的澄清——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與地方教會（Local church）

當談論到地方教會的時候，在神學上出現了兩個經

常交換應用的形容詞，就是：「個別」(particular)<sup>2</sup>和「地方」(local)。雖然，人們時常把這兩個形容詞交替應用，好像它們是一對同義詞，但著名神學家 Henri de Lubac 認為在學術上把兩者作嚴格的區別，實有裨益和需要。<sup>3</sup>

根據 de Lubac 的看法，梵二大公會議的官方文件對於這兩個詞彙的用法頗不一致，有些混淆與含糊。一方面，《教會憲章》(LG)至少在四處地方用了「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來指個別主教所管治的信友團體；<sup>4</sup>但另一方面，在同一文件，並在同一章內，又用了「地方教會」(local church)一詞。<sup>5</sup>雖然，梵二大公會議的文件似乎有些含糊不清，但 de Lubac 認為仍可整理出一些頭緒。依據《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CD)，「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明顯是指：

2 *The Code of Canon Law* 的中譯本把 particular church 譯為「個別教會/地區教會」(見《天主教法典》第368-369、372-374條)。另外，台灣主教團秘書處所出版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譯本(1988年再版)，有時把 particular church 譯為「地方教會」，(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3章的題目及第20號，頁530-531；《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2章的題目及第11號，頁328)。本文為免混淆，暫且把 particular church 譯為「個別教會」，把 local church 譯為「地方教會」。

3 Henri de Lubac, "Questions of Terminology", in *The Motherhood of the Church*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2), p. 183.

4 LG, nos. 23, 27. 見 *Lumen Gentium* 英譯本: Walter M. Abbott, S.J., ed.,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6<sup>th</sup> ed.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72).

5 LG, no. 23 (見英譯本).



主教管理下的「教區」(diocese)。<sup>6</sup>另外,《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G)第三章,尤其第20號,也視「個別教會」為教區。<sup>7</sup>最後,根據 de Lubac 的研究結果:梵二大公會議在不同的文件中,重覆地用「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來指教區,而主教就是「個別教會」的「頭/領袖」;「個別教會」在本質上包含了普世教會(universal Church)的要素,換言之,普世教會是真實地臨現在「個別教會」身上。<sup>8</sup>美國神學家 Susan K. Wood 在其文章“The Church as Communion”中說:Henri de Lubac 把「個別教會」一詞集中應用在教區身上,專門指:「那以聖體為中心、並圍繞著主教(由司鐸團協助)而出現的信友團體」;<sup>9</sup>因此,個別教會的定義是聖事性的,而非地理上的,<sup>10</sup>雖然,個別教會具有

6 CD, nos. 3, 11, 22 (見 *Christus Dominus* 英譯本)。

7 AG, chapter 3, no. 20 (見 *Ad Gentes Divinitus* 英譯本)。

8 Henri de Lubac引徵 Dom Grea的話說:“The bishop is the head of the particular church, and the particular church is in substance all that the universal church is”. (參閱 Henri de Lubac, “Question of Terminology”, p. 190); 另外, de Lubac又說:“At the heart of each particular church, all the universal Church is thus present in principle. Each one is, qualitatively, the Church”. (參閱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in *The Motherhood of the Church*, pp. 201-202).

9 這種用以形容(地方上的)κοινωνία的說法,相當古老,最早是來自公元第二世紀初安提約基雅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的書信。(參閱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in *The Motherhood of the Church*, pp. 191-192).

10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in *The Gift of the Church*, ed. Peter C. Phan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p. 163.

地方性的幅度。「聖體」和「主教」是構成個別教會的主要因素。<sup>11</sup> 個別教會是普世教會的基本結構。

Henri de Lubac 的看法在 1983 年所出版的《天主教法典》( *The Code of Canon Law* ) 裡得到肯定。根據新法典所示,「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 主要是用以指「教區」( diocese ),<sup>12</sup> 亦即是在結構、制度及神學上完整,可稱為「教會」( church, *ἐκκλησία* ) 的團體。

至於「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sup>13</sup> 它與「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 既有關連、又有些差別。簡單而言,地方教會主要是由個別教會所集合而成的地方團體,<sup>14</sup> 地方教會與個別教會不同,其組成因素或多或少是來自人間的層面( human order ),與社會及文化因素息息相關。這些地方教會的現象,在宗徒時代已存在,例如:當時亞洲教會以厄弗所的聖若望宗徒為中心而集合為一,而弟鐸所主理的克里特( Crete ) 眾教會也聚集成一體。這種情況亦可見於安提約基雅聖依納爵時代的小亞細亞教會。<sup>15</sup> 有關這種情況,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有以下的描寫:

11 參閱1992年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信函:《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02),第11號,頁10。

12 *The Code of Canon Law* (English translation), nos. 368-374.

13 “Local church” 也經常被翻譯為「本地教會」。

14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in *The Motherhood of the Church*, p. 199. (也有地方教會只包含一個教區的)。

15 *Ibid.*, p. 195.

天主上智的安排，使宗徒們及其繼承者，在各地建立了不同的教會，這些教會許多世紀以來，各自有系統地聯結在若干集團中，它們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天定的惟一制度之外，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特有的禮儀習慣、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sup>16</sup>

具體來說，地方教會主要是由個別教會集合而成，<sup>17</sup>例如：我們稱中國教會、亞洲教會為地方教會，它們是由不同的個別教會聚集而成。地方教會的主教們往往組織「主教團」（episcopal conference），彼此在友愛共融中共同帶領信徒團體的信仰生活及活動。論到主教團，梵二大公會議曾說：「主教團可以發生許多豐富的作用，使集體精神得以見諸實行。」<sup>18</sup>對於主教團在地方教會傳教工作上的功能及其組織，梵二大公會議亦有頗具體的訓示。<sup>19</sup>

雖然，神學家和聖教法典都對上述的詞彙作出了明確的界定，但今日在一般信徒的生活中，「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一詞仍未被廣泛應用。反之，在民間（甚至在學術界），「地方教會」（local church）

16 《教會憲章》，第23號。

17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p. 194: “Now this is not entirely the case for the groups of churches of which the Council speaks in (LG), no. 23, 4, and which it names local churches”. (Cf. LG, no. 23: “The variety of local churches with one common aspiration is particularly splendid evidence of the Catholicity of the undivided Church”).

18 《教會憲章》，第23號。

19 參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20號，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38號。

一詞的應用，則非常有彈性，慣常被應用在教區（diocese）、區域（regional）、全洲（continental）、或全國（national）的教會身上。神學和聖教法典是從聖事的角度去了解個別教會的身分和性質，指出它是託給主教去牧養的一部分天主子民，然而，今日大部分人仍從地理及管理上去看個別教會，因而常誤解其僅為整個教會在行政管理上的一部分。<sup>20</sup> 在神學上，清楚地了解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與地方教會（local church）的關係和差別頗為重要，<sup>21</sup> 特別在討論到（教區）主教在「聖統共融」（hierarchical communion）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

## 2 何謂共融教會學（Communion Ecclesiology）？

### 2.1 「共融」的概念及其發展

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的關係是共融教會學上所引發的中心問題之一。賴辛格（J. Ratzinger）與卡斯柏（W. Kasper）之間的爭論，使到這個問題更加受到關注，在神學上引起頗為激烈而有趣的討論。為了解這個問題，我們必需明白共融教會學是甚麼？它如何定義普世教會？所謂共融教會學，就是從「共融」（communion）的模式去解釋教會是甚麼的神學。在這個神學中，普世教會就是「（各個）教會的共融」（The Church is a

20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in *The Gift of the Church*, p. 163.

21 有不少作者在其著作裡常把「地方教會」（local church）（或「本地教會」）也用在教區身上，而且，這種用法相當普遍。事實上，這種用法一般都受到大眾認可。

communion of churches)。在眾多的著作之中，Peter Paul Saldauha 的作品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sup>22</sup> 為我們提供了簡潔而深入的解釋。

「共融」(communion) 的希臘字是 *κοινωνία*，拉丁字是 *communis*。按字根來看，它有「共同」(common) 之意，也就是指「共同參與和分享同一事物」。事實上，這個字的含義非常之廣闊和豐富，包含了精神與物質上的共享。對早期基督徒而言，*κοινωνία* 有縱面和橫面兩大幅度，前者是指人與神之間的共融，而後者是指人與人之間的共融。在《宗徒大事錄》裡所描寫的初期教會就是一個共融的團體，信徒們時常團聚、聽取宗徒的訓誨、擘餅和祈禱；整個教會在歷史中走上同一的旅程。<sup>23</sup>

在早期教父的思想中，無論是希臘教父抑或是拉丁教父，他們都不會視共融為外在和法律上的事實，而是來自聖神的禮物，它是參與父、子、神的共同生命，進入死而復活的主的光榮身體之內，這就是共融最根本的神學意義。稍後，這神學意義逐漸發展而包含了「聖事性的意義」，就是與聖體相連。早期教父從聖體聖事的角度去解釋信徒之間的緊密聯結，聖體不僅是共融的「泉源」

22 Peter Paul Saldauha,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 in *The Church Mystery of Love and Communion* (Rome: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01-122.

23 參閱宗 2:42-47; 4:32-37。

(source)，更是共融表達和實現的首要標記；信徒們以聖體為中心圍繞著主教而彼此共融，並與其他舉行聖體聖事的信徒團體共融。這種聖事性 (sacramental) 和教會性 (ecclesial) 的共融，明顯表現在祝聖主教的禮儀上，為使到祝聖有效，要求 (至少) 必需有三位主教的臨在和參與。聖事性的共融觸及聖統共融 (hierarchical communion) 的因素。論到共融「普世性」 (universal) 的一面，我們不能不提到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 (St. Ignatius of Antioch)，他是第一位教父表達了教會共融的普世性幅度，並稱教會為「公」 (catholic)，意謂：一個天主的教會臨在於各個不同的個別及地方教會之中。各個個別及地方教會都是天主的教會，不論是在羅馬或在格林多，所有教會共融成為一個「至公」和惟一的基督的教會。很早期，教會的共融也表達在制度上，例如：主教會議 (synod)，省會議 (provincial)，和大公會議 (ecumenical council) 等。最後，教會的普世性共融不能忽略的一個要素，就是：與羅馬教會的共融。無可否認，在眾教會中，羅馬教會的確擁有首席地位 (primacy)。

在梵二大公會議召開之前，Yves Congar 曾表示，希望共融的觀念有助於未來教會學的更新。<sup>24</sup> 雖然，「共融」一詞曾多次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文件上出現，但大公會議並未曾發展一套共融教會學。共融成為教會學上的

---

24 Peter Paul Saldauha,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 p. 110.

主流思想是在 1985 年的特殊世界主教會議開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召開此會議的目的是為紀念和慶祝梵二大公會議結束二十周年。會議的中心主題是：Celebration, Verification, Promotion of Vatican Council II。與會者應用「共融」（communion）的模式來解釋教會，認為教會在本質上就是 *κοινωνία*。在會議的官方文件內，對共融的概念有這樣的描述：

共融的概念是奠基於聖經，曾受到早期教會和東方教會的尊崇。故此，梵二大公會議曾致力使共融的概念得到清晰的了解，並使之融入具體的生活中。到底，共融這複雜的概念指的是甚麼？基本上，它是指藉基督並在聖神內與天主的共融。這共融包含在聖言和聖事中。聖洗是（進入與教會共融）的大門和基礎，聖體是泉源和高峰。在聖體中與基督身體的共融，不但表徵而且產生和建立信徒之間的緊密共融，即是教會。<sup>25</sup>

Walter Kasper 對這個特殊主教會議所主張的共融概念，曾有評論，認為它將會繼續引發神學上對某些問題作出更深刻的討論，例如：普世教會與個別及地方教會的關係、教會的多元與統一的原則（principle of unity and plurality）、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等。<sup>26</sup>

---

25 Ibid., pp. 114-115.

26 Ibid., p. 115.

1992年5月28日羅馬信理部發出了一封給全球主教信函，名為《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sup>27</sup>當時，賴辛格樞機（Cardinal Ratzinger）是信理部部長。此信函的目的是為修正共融教會學上某些謬誤，指它們未能把共融的概念與天主子民及基督奧體的思想整合，又不能指出「教會是共融」與「教會是聖事」兩者之間的關係的重要性；亦有人過份強調所有個別教會之間的平等連繫，滯留於橫面的共融，陷入所謂「橫面共融主義」（horizontalism）的危機，以至於削弱了縱面共融的意義。信函肯定共融的概念十分適合用來表達教會奧蹟的核心思想，當論到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的關係時，它強調普世教會並非個別教會之間共融的「後果」，而「普世教會在實質上（ontologically）和在時間上（temporally）均先於每一個個別教會」。<sup>28</sup>信函的這一立場受到某些神學家嚴峻的批判，亦引發了備受注目的 Ratzinger-Kasper Debate。這場神學爭辯持續了頗長的時間，畢竟，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或地方教會）兩者孰先孰後，可謂見仁見智。

27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Letter to the Bishop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 Some Aspects of the Church Understood as Communion*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2). 中譯本：《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台北：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02）。

28 Ibid., no. 9. “The universal Church…in its essential mystery, it is a reality *ontologically and temporally* prior to every individual particular Church”.（中譯：「（普世教會）就其本質性的奧蹟，它是在實質上及時間上先於每一個單獨的個別教會而存在的現實」，第9號）。



## 2.2 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的關係

共融教會學視普世教會為各個個別教會的共融（the universal Church is communion of particular churches）。若要了解普世教會是甚麼，可能先要了解它不是甚麼。普世教會不是各個個別教會加起來的「總和」，也不是一個「聯邦」（federation）。它是「共融」（communion），具有不可見（invisible）和可見（visible）的幅度，而不可見和精神的幅度常常是可見和制度性幅度的基礎。教會的共融是一個奧蹟，我們必須在教會是基督奧體和天主子民的光照和啟迪下，才能更整全地領悟這共融奧蹟的意義。透過洗禮，信徒進入了基督的奧體，成為肢體，各肢體共融成為一個身體（one body），同時也形成一個（天主特選的）子民（one people）。聖體是這種共融的具體實現和高峰。

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是指甚麼？它是一個天主子民出現和臨在於不同的個別教會之中、是整個基督奧體臨在和出現在個別教會身上。這個個別教會就是以聖體為中心、圍繞著主教而聚合為一的信徒團體。個別教會不是整個教會的分支，個別教會是「教會」（the particular church is church, *ἐκκλησια*）。這一點在新約聖保祿的著作中表達得十分清楚，保祿說：致書給「在格林多的天主的教會」（the Church of God established in Corinth）、「在羅馬的天主的教會」（the Church of God in Rome）…等。公元第二世紀初，在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的書信中，他也保持了這樣

的做法。<sup>29</sup> 普世教會是所有個別教會的共融，因此，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之間存在著「互相內在性」（mutual interiority），<sup>30</sup>彼此內在於對方。整個至一、至聖、至公、由宗徒傳下來的基督的教會是真實地臨現於每一個個別教會之內。<sup>31</sup>

Susan K. Wood 引用 P. Granfield 的說法，認為如果普世教會不是一個（純粹）法律的團體，而是所有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的共融，則下面三個原則需要在管治和行政層面表達出來，即：共同負責（collegiality），多元性（diversity），及輔助原則（subsidiarity）。<sup>32</sup> 所謂共同負責，是指全球主教們與教宗共融而共同負起對整個教會的責任。雖然，collegiality 一字並未確實地出現在梵二大公會議的文獻中，但《教會憲章》和《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曾多次描寫主教們的管理是“collegiate/collegial”的性質。<sup>33</sup> 這種共負責任的精神具體是表現在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世界主教會議（world synod of bishops）、主教團

29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pp. 202-203.

30 Ibid., p. 201.

31 Susan K. Wood 對於普世教會存在於個別教會身上的事實，有這樣的描述：“The universal Church subsists in, but is not limited to, each particular church in an analogous way to which Christ is entirely present in, but not limited to, each eucharistic celebration”. (參閱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in *The Gift of the Church*, p. 164).

32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pp. 168-170.

33 LG, nos. 22-23.

(episcopal conference)、以及主教們向教宗述職等的行動上。Collegiality 的概念很重視主教們的權力，但這並不牴觸教宗身上的至高權力，他是全球主教之首，當然也是普世主教團 (episcopal college) 中的一員。論到「多元性」，教會應接納和尊重不同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身上的合法多元性 (legitimate diversity)。所謂「本地化」，就是說：一個福音進入及適應每個地方的特殊文化和社會情況的過程，本地化是意味著基督徒是生活在一個特定的文化及社會脈絡中，梵二大公會議極之重視教會與多元文化的交談。最後，輔助原則十分重要。這原則多應用於限制政府在社會經濟方面的權利和義務，不過，教宗比約第十一世 (Pope Pius XI) 在他所頒發的《四十年》 (*Quadragesimo anno*) 通諭裡，曾推崇此原則，並認為它應運用在教會團體身上。論到此原則，這通諭說：「它是社會哲學上一種基本原則，是不可動搖與不能改變的。若經由個人的努力和技巧能夠成功的事，由他手中奪過來，交給團體去做，是不合理的；同樣，若較小團體能夠勝任的事，但讓給較大的團體去做，是不公道的；同時對於正當秩序，也會產生重大的損害和困擾。」<sup>34</sup> 在 1985 年所召開的特殊世界主教會議中，與會者亦很關注到這輔助原則的應用。<sup>35</sup>

34 參閱Pope Pius XI, *Quadragesimo anno* (四十年通諭), 1931, nos. 79-80.

35 Peter Paul Saldauha,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 in *The Church Mystery of Love and Communion*, p. 115.

### 2.3 羅馬教會的角色與地位

當討論到教會是共融時，不能不談論羅馬教會在這普世教會共融裡的獨特地位與角色。首先，羅馬教會不是普世教會，兩者不能等同；但無可否認，它在這共融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羅馬教會並非是「母親教會」（mother church），<sup>36</sup>相反，這稱呼曾用在宗徒時代的耶路撒冷教會身上。J. Ratzinger 稱普世教會為母親，「由她產生那些個別教會猶如自己的子女」。<sup>37</sup>在教父時代，羅馬教會被視為是「長姊」（elder sister），她在眾教會之中擁有「首席」地位（primacy），當然，這「首席」地位與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在羅馬殉道有關。作為羅馬主教及普世教會的至高牧者的教宗，享有此「首席」地位及權力。對於羅馬教會，羅馬主教也一如其他教區主教，是個別教會的合一共融的中心和基礎；但這羅馬主教同時是普世教會的首領——教宗，他的「首席」地位和權力的目的，是為了全球各地教會永久而可見的共融合一。<sup>38</sup>全球各地教會的共融有一個中心（center），就是羅馬教會；而各地主教的共融合一中心，就是教宗。這是教會共融的有形可見結構。這樣以教宗為中心的全球主教的共融，具體是表達在「普世主教團的制度」（episcopal

36 J.M.R. Tillard, "The Bishop of the Church of Rome", in *Church of Churches: The Ecclesiology of Communion*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7), p. 285.

37 參閱1992年信理部致天主教主教信函：《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第9號。

38 參閱《教會憲章》，第23號。

college / episcopate) 上，每一位主教在接受祝聖時，是進入了這個普世性的制度之中，成為其中一員，並代表著自己的教會而與羅馬教會及其他個別教會共融合一。因此，主教的角色與身分，無論對個別教會（教區）、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都極其重要。

### 3 略談賴辛格（J. Ratzinger）與卡斯柏（W. Kasper）的神學爭辯

本文前面已略為提到此爭辯的導火綫是 1992 年信理部給全球主教的信函：《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信函的第 9 號是爭辯的焦點，尤其是這句話：「（普世教會）就其本質性的奧蹟，它是在實質上（*ontologically*）及在時間上（*temporally*）先於每一個單獨的個別教會而存在。」<sup>39</sup> 有關這個爭論的詳情，可見於 *Joseph Ratzinger: Life in the Church and Living Theology — Fundamentals of Ecclesiology with Reference to Lumen Gentium*，<sup>40</sup> 以及 “The Local Church and the Universal Church”<sup>41</sup> 的內容。在此，我們且作綜合性的簡述。

<sup>39</sup> 見附註 28。

<sup>40</sup> Maximilian Heinrich Heim, *Joseph Ratzinger: Life in the Church and Living Theology—Fundamentals of Ecclesiology with Reference to Lumen Gentium*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7), pp. 356–382.

<sup>41</sup> John F. Thornton, Susan B. Varenne, ed., “The Local Church and the Universal Church”, in *The Essential Pope Benedict XI : His Central Writings and Speeches* (San Francisco: Harper Collins, 2007), pp. 103–109.

自從 1985 年的特殊世界主教會議之後，共融的概念成為了教會學討論的焦點。出席這個特殊會議的與會者都認為，共融的思想可以修正梵二以後在神學上所出現的偏差，其中之一就是過份地強調個別教會或地方教會的重要性，1992 年信理部的信函，目的之一就是要修正這些偏差。信函很強調共融的縱面幅度，並堅持普世教會身上的優先性（priority）。賴辛格認為，在梵二大公會議以後，對於“community”，“local church”，“particular church”等的運用和解釋，相當含糊。有人視普世教會是眾多上述團體加起來的「總和」，它們之間是平等的、同義的。賴辛格在其所撰的文章：“The Ecclesiology of the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sup>42</sup> 之中，亦表達了他的關注，並在這文章中引用了 1992 年信理部的信函來解釋，他認為這些主張是偏離了《教會憲章》的訓導，尤其是憲章中的第 23 及 26 號，且抽空了共融概念中聖事性的幅度（sacramental dimension）。《教會憲章》常常是在聖體聖事的脈絡中來看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的關係，如果共融的聖事性幅度被忽略，共融的概念便會流於片面和狹隘。

在 1999 年，卡斯柏（Walter Kasper）發表了一篇作品，名為：“On the Theology and Praxis of the Episcopal Ministry”，該文提到信理部的信函，認為它是反轉了梵二大公會議對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或地方

---

42 Joseph Ratzinger, “The Ecclesiology of Constitution *Lumen Gentium*” in *Pilgrim Fellowship of Faith: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2005), pp. 123-152.

教會)的關係的看法,<sup>43</sup>並指該信函傾向於走向「羅馬中央集權」的路向。<sup>44</sup>從此,便引起了賴辛格與卡斯柏之間的公開辯論,而高峰期是在2000年2月27日在梵蒂岡進行的一個會議中。賴辛格回應卡斯柏的批評,認為從神學角度來看,反對「普世教會有優先性」的看法,是很難理解的,唯一可解釋的,就是這種反對是來自「疑惑」(suspicion)。他說:「這些反對的人士,懷疑(我們)把普世教會與羅馬教會等同、甚至是與教廷和教宗等同。事實上,這種懷疑正在擴大,普遍流傳於各地」。

在2001年11月,賴辛格又回應卡斯柏。他應邀在美國耶穌會的雜誌 *America* 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名為:“The Local Church and the Universal Church: A Response to Walter Kasper”,<sup>45</sup>其後,在2002年初,賴辛格表示,整個辯論是一場「友善的交流」。<sup>46</sup>

賴辛格在辯論中,一直堅持普世教會在「實質上」先於個別及地方教會,這立場與信理部信函的立場一致。他主張:(普世)教會作為一個奧蹟是「先於創造」。信函說:依照教父的傳統,按實質而論(ontologically),一個及惟一的教會是先於創造的,「她產生那些個別教

43 Maximilian Heinrich Heim, *Joseph Ratzinger: Life in the Church and Living Theology: Fundamentals of Ecclesiology with Reference to Lumen Gentium*, p. 364.

44 Ibid.

45 Joseph Ratzinger, “The Local Church and the Universal Church: A Response to Walter Kasper”, *America* 185, no. 16 (2001): 795–804.

46 Maximilian Heinrich Heim, *Joseph Ratzinger: Life in the Church and Living Theology*, p. 367.

會猶如自己的子女」。<sup>47</sup> 賴辛格肯定「創造」與「選拔」是一體兩面的事、是同一天主的行動，兩者是統一的。在創造中，一個唯一的天主子民已有其位置，因為，在天主的意願中，祂願意一個子民活出天主對人的意願，並使這子民成為世界的光。所以，唯一的天主子民在「實質上」先於其在「不同地方上」的實現。賴辛格認為他的觀點是建基在基督學 (christology) 和整合性 (holistic) 的基礎上。

論到普世教會在「時間上」的優先性 (temporal priority)，賴辛格引用了《宗徒大事錄》中所記載的五旬節事件，其中包含了幾點突顯出普世教會在「時間上」先於個別 (及地方) 教會。第一：一百二十人圍繞著瑪利亞和十二宗徒而共融為一，代表著惟一的教會；第二：教會從一開始就是至公 (catholic) 和普世性的，路加描寫群眾來自各地；第三：從五旬節開始，教會便說各種語言。<sup>48</sup>

簡言之，卡斯柏反對「普世教會先於個別 (及地方) 教會」的看法，他主張兩者同時存在，他認為普世教會與個別 (及地方) 教會彼此內於對方。對於卡斯柏的意見，也有神學家予以支持。事實上，賴辛格與卡斯柏的神學爭辯，兩者各有自己的理據，過程相當複雜，其中也牽涉到彼此的哲學取向，譬如：卡斯柏認為賴辛格受拍拉圖

---

47 參閱信理部致天主公教主教函《從共融的觀點看教會》，第9號。英語譯文：“According to the Fathers, ontologically, the Church-Mystery, the Church that is one and unique, precedes creation, and gives birth to the particular churches as her daughters,” no. 9.

48 Peter Paul Saldauha,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 p. 117.



哲學影響，而他自己是跟隨多瑪斯思想…等。這場爭辯似乎很難有結論，對於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或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孰先孰後？抑或同時存在？有一些（美國）神學家從一個更宏觀的角度去反思和回應，他（她）們從教會學上的兩大趨向去整理問題，盼望找出平衡與整合，其中最顯著的學者包括 Joseph Komonchak 與 Susan K. Wood 等。

#### 4 兩種不同的共融教會學趨向（Universalist and Particularist Tendencies）

根據某些神學家的意見，重新發現地方教會<sup>49</sup>的概念，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成就之一。梵二大公會議除了重視普世教會為基督奧體和天主子民之外，也強調「普世教會為地方教會的共融」（the universal Church is a communion of local churches），並由地方教會身上重新去解釋普世教會的本質是甚麼；地方教會不再是圍繞著普世教會旋轉的團體，而是整個教會臨在及出現在地方教會內。<sup>50</sup>的確，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常存在著「張力」（tension）。Avery Dulles 指出，在共融教會學中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思想潮流或趨向<sup>51</sup>：一者是以普世教會為先，並從普世教會出發去看地方及個別教會，這種趨向在神學上稱為 universalist tendency；另一者是以地方及個別教會為先，並從地方及個別教會出發去看普世教會，這種趨向被稱為 particularist tendency。

49 這裡所說的地方教會亦包含個別教會。

50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p. 159.

51 Ibid., p. 171.

第一種趨向 universalist tendency 認為，整個教會最初即建立在伯多祿及宗徒們身上，是一個普世性及大公的信者團體，後來才逐漸發展了地方性（地區性）的教會團體。這種趨向十分強調教宗首先是伯多祿的繼承者、是整個教會可見的「頭/首領」，其次才是羅馬主教的身分。這種趨向強調教會身上的「統一（或一體）」（unity），它是由上賜予的恩典。對於「多元」（plurality），是出於適應而產生的。所謂共融，首先是指共同參與和分享天主的生命，這共融是藉著恩寵和聖事而成就。

相反，第二種趨向 particularist tendency 則強調，「多元」的教會是存在於新約之中，教會的共融是在於這些多元和不同團體的合一。羅馬教會在眾教會中享有首席地位，因為伯多祿和保祿在羅馬殉道，而教宗身上的首席地位是由於他是羅馬主教。為這種趨向看來，「多元」是教會的原始面貌和狀態，而「統一」是來自努力達成的後果。為此，地方上的多元化是教會的特色。所謂共融，是指不同和多元的地方團體之間的手足情誼的連結（fellowship）和密切關係。

其實，近代神學家們的爭論，尤其在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的張力的浮現，早已隱含於梵二大公會議的文件之中。根據 Joseph Komonchak 的觀察和分析，<sup>52</sup>認為大公會議對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之間的關係的陳述，並不系統化，而態度亦表現出有些猶豫。一方面，文件說：個別教會是按普世教會的要素而形成（particular churches are “formed in the image of

---

52 Ibid., pp. 175-176.

the universal church” )，這樣，似乎說普世教會是先於個別教會；但另一方面又說，惟一的大公教會就在個別教會中間，由它們聚合而成（“in and from such individual churches there comes into being the one and only Catholic Church” )，<sup>53</sup> 由此觀之，個別教會就先於普世教會。Komonchak 認為大公會議的文件同時支持上述兩種趨向，因此，兩種趨向都不能說只有自己才完全代表了梵二大公會議的立場。

Peter Paul Saldauha 認為，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之間的張力問題，需要在「統一與多元的原則」（principle of unity and plurality）下去面對，只有當「一」與「多」之間能和諧整合，這個問題才得以解決。<sup>54</sup> 而 Susan K. Wood 則認為，若從兩種趨向的牧民和實際影響的角度去看，兩者需要平衡整合和互補。<sup>55</sup> 一方面，「以普世教會為先的趨向」，可以防止教會落入狹窄的國家至上或民族至上的地方主義陷阱之中；而另一方面，「以地方和個別教會為先的趨向」，則更關注推動平信徒積極參與建立教會的工作，在福傳上，更加注意人民的當地文化和社會情況，在管理上，催促多實行權力下放。其實，這兩種趨向不必互相排斥，可以互補。她認為，教會身上的「普世」與「地方」幅度永久存在，而張力也必然出現，需要不斷平衡整合。畢竟，教會是一個奧蹟。

---

53 LG, no. 23.

54 Peter Paul Saldauha, “The Church as the Mystery of Communion”, p. 117.

55 Susan K. Wood, “The Church as Communion”, p. 176.

## 5 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的描述

### 5.1 何謂地方教會？

按照 Henri de Lubac 的看法，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與個別教會 (particular church) 的確有些不同。地方教會主要是由個別教會集合而形成。如果決定個別教會的身分與性質的準繩，基本上是屬於「神學層面」 (theological order)，則決定地方教會的身分與特質的準繩，至少部分是來自「人間層面」 (human order)。<sup>56</sup> 根據《教會憲章》第 23 號的描述，「由於天主上智的安排」，各個地方教會依照其不同環境，它們「享有其特定的紀律、特有的禮儀習慣、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sup>57</sup> 這都是合法和合理的。它們的發展完全不牴觸「信仰的統一」 (unity of faith) 以及整個普世教會身上的「惟一制度」 (unique divine i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Church)。地方教會形成的大部分因素是來自「社會及文化」層面 (socio-cultural order)。回顧早期教會的歷史，曾有一種現象發生，就是：如果

<sup>56</sup>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p. 194.

<sup>57</sup> LG, no. 23: "By divine Providence it has come about that various churches established in diverse places by the apostles and their successors have in the course of time coalesced into several groups, organically united, which, preserving the unity of faith and the unique divine i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enjoy their own discipline, their own liturgical usage, and their own theological and spiritual heritage." Cf. Walter M. Abbott, S.J., ed.,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46;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p. 194.

有一位強勢的個別教會的領袖出現，他會影響其周遭和鄰近的個別教會，使它們聯結合一，而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主教便是一例，他稱自己為敘利亞的主教（Bishop of Syria）；另外，西彼廉教父（St. Cyprian）也是其中一個例子。<sup>58</sup> 在早期教會的歷史中，還有另一種情況發生，有時當一個教會發展蓬勃和擴大，其後有新的團體分立出來，而這些新生的團體仍屬母體教會的權下。

雖然，有時形成地方教會（local church）的因素是宗教性的，但很多時都是源於自然的地理、社會和文化因素的影響。至少，今天大部分的地方教會是如此，尤其是全國性的教會。事實上，每個地方教會都有其特殊的面貌，它身上的特徵或多或少是由其所處的社會及文化所塑成。地方教會無可避免地要對其特定的文化和環境作出良好的適應，它擁有自己的歷史；為保持信仰的純正，它有時要面對特殊環境的挑戰，甚至承受教難。它需要在特定的文化氛圍中去作信仰和教義的傳遞，它的成員懷有近似的思想型態。以上種種都是形成一個地方教會的特徵的主要因素，所以，中國教會的面貌不同於美國或英國教會，雖然都屬同一個天主教會。

Henri de Lubac 認為，把個別教會與地方教會（在概念上）作清楚的區分，不僅有用，並且實屬需要，尤其今日的情況，更為明顯。<sup>59</sup> 具體而言，每個地方教會均有其獨有的特徵，使其不同於別的地方教會，但這些特徵不應影響到整個大公教會的「統一性」，相反，它的特徵

---

58 Henri de Lubac, "Particular Church and Local Church", p. 196.

59 Ibid., p. 201.

應對整個教會和人類有所貢獻。無論如何，一方面，在天主教的體制裡，只有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是普世教會的基本結構（fundamental structure），而主教與聖體是這教會的必要構成因素。另一方面，地方教會（local church）是必需存在的，因為，天主不是拯救抽象的人，而是那些有血有肉的男和女，祂的教會包含一切文化、種族、語言。由於不同的文化突顯不同人民的原始特徵，這些特徵可能引致文化與文化之間的衝突，但透過文化交流，彼此可以更形豐富。事實上，沒有一個文化可以孤立生存，否則，它會變得貧乏而萎縮。

## 5.2 主教團 (Bishops' Conference) 與地方教會

為使地方教會的信仰生活和傳教工作更有效地發展和成長，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強調主教團的成立。《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37 號說：

特別在今日，除非與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適當有效地盡自己的職務。主教會議（主教團）已在許多國家成立，獲得傳教豐富的效果。本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主教，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並彼此商議，為教會公共的利益而作聖善的合作。

梵二大公會議對主教團曾提供簡明的定義：「主教會議，為某一國家或地區之主教團，為了促進教會供給人的更大利益，並為了使傳教方式更適合時代，而共同

執行牧靈職務。」<sup>60</sup> 論到主教團在建立地方教會方面，梵二大公會議認為主教們可以共同發揮一些功能、推動某些工作，譬如：組織培訓班，在聖經、神學、神修、牧靈方面加強神職人員和信友的培育；與不同的社團進行交談；加強傳教意識；推動聖召。<sup>61</sup> 有時，大公會議呼籲每位教區主教所要關顧的事情，也適用於主教團身上。最後，主教團應是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共融合一的橋樑，「應該日益充沛著基督和教會的意識，與普世教會聲息相通，…把整個教會傳統的要素和自己的文化聯結起來，藉著活力的交流，來增強奧體的生命。」<sup>62</sup>

## 6 對中國教會作為地方教會的反思——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

2018年影響教會最大的一件事，應屬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sup>63</sup> 對教會來說應是歷史性的一頁。<sup>64</sup> 這個協議在2018年9月22日在北京簽署後，引發中國教會內部以及海外各教會的強烈爭議，<sup>65</sup> 褒貶不一。<sup>66</sup> 更由於協議的詳細內容未見公布，益增多方面的猜測，有人對

60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38號。

61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19號。

62 同上。

63 這份主教任命臨時協議在2018年9月22日初次簽署，並於2020年10月22日續簽，為期兩年，生效至2022年10月。

64 孔令信，〈回顧2018年中梵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恆毅》610期（2018年12月），頁41。

65 有人認為，對中國地下教會來說，這協議將帶來很大困擾。（參閱孔令信，頁41）。

66 聖神研究中心，〈教廷確認與中方簽署臨時協議〉，《鼎》191期（2018年冬季號），頁19-22。

這協議持觀望態度，不抱樂觀期望。對於這些紛亂和爭議，教宗方濟各並非一無所知，為平定這些紛亂，他在同年9月26日發出一份文告，名為：《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以下簡稱為文告）。<sup>67</sup> 文告一開始，教宗方濟各便說：「我知道這些紛亂的意見和看法會導致不少的混亂，會在許多人內心引發反面的情緒。對某些人而言，會產生疑問和困惑；而對另一些人而言，則有如同被聖座拋棄的感覺，與此同時，會對因為忠於伯多祿繼承人而承受苦難的價值提出令人苦惱的問題；相反，對許多人而言，積極的等待和反思激發了對更加寧靜未來的希望，以便在中國土地上做出富有成效的信仰見證。」<sup>68</sup> 畢竟，這個臨時協議在神學上有沒有積極的含義和基礎？現在我們就嘗試從共融教會學的角度、以及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關係去稍作反思。我們深知，雖然教宗在文告中一再強調，在這件事上，梵蒂岡方面的動機和目的，完全是信仰上和牧靈上的，但協議所牽涉的另一方（中國政府），便很難說其動機全無政治因素。無論如何，我們在此只集中討論和反省「臨時協議」在神學上的含義和基礎。

從共融教會學的角度來看，普世教會就是各地教會的「共融」。所謂地方教會，它主要是由個別教會集合而成，而主教則是個別教會<sup>69</sup>的頭/領袖、是構成教會的必要因素

67 教宗方濟各，〈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鼎》191期（2018年），頁8-18；英文版：“Message of His Holiness Pope Francis to the Catholics of China and to the Universal Church”，*Tripod*, no. 191 (2018 Winter): 67-76.

68 教宗方濟各，《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第1號。

69 天主教法典指個別教會主要是教區；見附註12。



之一。主教不僅是代表著他所管治的個別教會，他更是「教會純正信仰的守護者和共融的保證者。」<sup>70</sup> 中國教會作為地方教會，其情況也是如此。普世教會身上的至公特質之所以可能成為清晰有形可見的標記，實有賴各地教會之間及其與羅馬教會的共融合一，而此共融合一，具體是實現在各地主教彼此之間的共融及其與普世教會的首領（教宗）的共融上。中國教會因其複雜的歷史、政治、社會及文化環境，的確存在著不少有待解決和面對的問題。為何教宗方濟各選擇了首先去直接面對「主教任命」的難題，而非「愛國會」、或「主教團」、或地上與地下教會合一的問題？若從教會在本質上是「共融」的角度來看，處理主教的問題是最根本的，而在牧民上，亦是最迫切的。所以，教宗方濟各在面對中國教會的眾多問題中，以「任命主教」的問題作起步，（至少在神學上）方向是正確的。當然，對於處理的方式常有討論和進步的空間。教宗方濟各也承認，臨時協議「只是一個工具，不能獨自解決所有存在的問題。」<sup>71</sup> 事實上，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2007年5月27日所頒發的《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裡，曾說：主教的任命是聖座與中國政府關係中最敏感的一個議題。<sup>72</sup>「聖座特別關注主教的任命，因為教宗任命主教，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所以，這事有關教會生命的核心。」<sup>73</sup>

70 教宗方濟各，《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第3號。

71 同上，第5號。

72 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第9號。

73 同上。

「共融」的思想重覆出現在教宗方濟各的文告中，<sup>74</sup>而實現教會的本質—「共融」，是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的目的之一。教宗清楚地說：「正是為支持和推動在中國的福音傳播及重建教會圓滿與有形可見的共融，首先面對主教的任命問題是最重要的。」<sup>75</sup>藉此臨時協議，教宗的目的「自始至終不為別的，而旨在實現教會自身的牧靈目標，即支持和推動福傳事業，並實現和保持在中國的天主教團體的圓滿與有形可見的合一。」<sup>76</sup>

此外，教宗視這簽署協議的行動是一個「旅程」（journey）、是一個新的歷程，是達到治療創傷和重建共融的旅程。<sup>77</sup>為了解教宗的觀點，也許需要明白他的教會觀，他喜歡描繪整個教會為「在旅途中的天主子民」，<sup>78</sup>是動態的，常在分辨和回應中前進。這個協議是臨時性的，一方面，意味著有彈性和有改進的空間，當然，如何向前行，極需勇氣與智慧、聆聽和反省。另一方面，教宗在文告裡，也指出：這個協議是工具，「假如不伴隨著更新個人態度和教會行為的積極努力，那將是無效力和無果的。」<sup>79</sup>

「主教團」在協助地方教會推進福傳工作和發展信仰生活的事務上，角色十分重要；梵二大公會議更強調

74 教宗方濟各，《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第2-5號。

75 同上，第3號。

76 同上，第2號。

77 同上，第2、4號。

78 劉賽眉，〈教宗方濟各與教會的改革〉，《鼎》196期（2020年春季），頁136-138。

79 教宗方濟各，《致中國天主教信友及普世教會文告》，第5號。

它有促進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共融合一的功能。在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的信函中，中國教會目前的主教團，並未得到宗座的承認，其原因明列於信函的第 8 號內。<sup>80</sup> 對於中國天主教會主教團的問題，為聖座及中國教會兩方面，都是一個具挑戰性的問題，教宗方濟各將如何處理？中國教會在簽署主教任命臨時協議後，又會否作出更新以符合普世教會的期望與要求？這種問題都有待解決，我們均拭目以待。

最後，中國教會要建立成為一個「具有中國特色」<sup>81</sup> 的地方教會，對於這點，梵二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第 23 號曾明顯訓示，地方教會「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天定的惟一制度之外，它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禮儀習慣、及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這些特徵的形成，除了信仰及宗教因素以外，亦深受其歷史、社會及文化因素的影響。然而，這些特徵不應使到一個地方教會

---

80 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第 8 號：「在每一個國家裡，所有合法的主教依天主教法典制定規章，經由聖座批准後，得以成立為一個主教團。它是為表示一國內主教弟兄間的共融、並為一起研討其國內某些教義和牧民上共有的重要議題，然不干涉各主教在其教區職權上的自主性。此外，為了教會與國家之間的合作，每一主教團要和地方政權維持適當及有益的往來。當然，在信仰和恪守信仰生活等純屬教會職能範圍的事務上，主教團不能屈從任何政權。」又說：「…目前在中國的主教團，宗座不能承認其為主教團，因為那些與教宗共融然尚未獲政府認可而被稱為地下的主教們，都不在其中。…且其規章內也含有與教會教義不相容的因素。」

81 天主教會所了解的「本地化」或「本色化」與中國政府官方所指的「中國化」，的確有些距離。今日中國教會在這方面的實踐、協調和努力，恐怕難免遇到挑戰。

孤立起來，反而，只有在與普世各地教會的互動和交流中，它使到自己身上的特徵更形豐富及突出；這些特徵不僅可以貢獻普世教會，同時亦可令到整個人類更趨豐盛。

## 結語

本文選擇了一個相當不易處理的題目來討論。在神學上，普世教會（universal Church）、個別教會（particular church）、及地方教會（local church），三者是既有區別而又緊密關連的，甚至彼此內在於對方。在天主教的神學及法典上，只有個別教會（教區）是普世教會的基本架構，而自公元第二世紀初的教父時代開始，主教及聖體就是形成個別教會的必要因素。聖體是實現教會為共融團體的圓滿標記，它把信友與天主以及信友之間的共融帶到高峰。主教與聖體不能分割，他是共融的保證。主教既是其所管治的個別教會的合一和共融的中心，亦是個別教會與普世教會共融的保障者，更是地方教會共融合一的促進者。在他接受祝聖時，他就成為了普世主教團（episcopal college）的一員，屬於整個普世主教制度（episcopate）的一部分。有神學家說：是整個教會使主教成為主教。所以，對於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及地方教會之間的共融合一，實屬於主教的重要職務，亦是主教的特殊召喚。